

#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- 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- 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#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## 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接受 115-2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-教育訓練講師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5-2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-教育訓練講師

委託單位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服務性質與需求	1. 主題為「長者憂鬱防治教育訓練－長者憂鬱的風險辨識」(含前端預防與早期發現) 2. 此課程會申請長照積分，講師須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3. 預計舉辦兩個場次，講師準備同一份講綱即可。
費用	講師費 1 小時 2,000 元，兩個場次共 4,0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	新北市長期照顧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單位之工作人員，年齡層約 30-65 歲，一場 120 人，共 240 人，男女比約男 2 女 8。
服務期間	暫定 5/16(六)、5/31(日)，時間皆為 10:00-11:00，共兩個場次。
服務地點	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（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）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